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可選擇：

(1) 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dapaper.com)刊載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或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　閣下填妥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並使用隨附之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如在香港投寄)；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回條請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你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到vinda.ecom@computershare.com.hk 。

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前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　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本公司前，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將只向　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

閣下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到vinda.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www.vindapaper.com)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代表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2011年4月13日